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4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能发监管〔2024〕4 号

各司，各派出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中能传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和国家能源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 2024 年能源监管工作，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现将《2024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抓好落实。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 2024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能源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一条主线，锚定保障能源安全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两个目标，创新开展过程监管、数字化监管、穿透式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四个监管”，以更大担当和作为助力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能源保障。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坚持底线思维，着力强化能源安全保供监管

（一）督促落实能源安全保供责任。把能源安全保供作为能源监管的首要任务，督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能源企业履行保供主体责任、落实保供政策。充分发挥派出机构“探头”“哨兵”作用，加强电煤、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需形势监测、分析和预警，做好煤炭供应、机组运行、存煤情况等台账化管理，及时发现并向局党组和地方政府报告影响能源保供的苗头性、潜在性、倾向性问题，协调推动能源稳定供应。

（二）推动国家能源规划、政策和项目落实落地。强化国家能源规划、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2024年各省（区、市）完成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等情况开展监管。强化过程监管，持续跟踪跨省跨区输电通道、油气管道、大型风光基地、分布式光伏、煤层气开发等项目推进情况，进一步加强火电规划建设情况监管。

（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保供稳价作用。积极推动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清洁能源交易、绿电交易，充分发挥区域内、省间资源优化配置作用，促进辅助服务资源跨省互济，加大保供期间发电机组并网运行考核力度。切实发挥需求侧参与系统调节作用，推动用户侧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型主体进入电力市场。

### 二、坚持绿色发展，着力强化清洁能源发展监管

（四）保障新能源和新型主体接入电网。监管电网企业公平无歧视地向新能源项目提供接网服务，开展分布式光伏备案接网推进情况专项监管，重点跟踪分布式光伏备案、并网、交易、结算等情况。指导电网企业进一步优化并网流程、提高并网时效，推动“沙戈荒”风光基地、分布式电源、储能、充电桩等接入电网。

（五）提升调节性电源利用水平。加强电力系统调节性电源常态化监管，采取信息化手段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开展现场检查和督办整改，切实发挥调节性电源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的作用。强化政策引导和规范市场，建立合理的电价和补偿机制，激励调节性电源的建设和运用。加强电力系统调度运行和市场交易监管，确保调节性电源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节，进一步提升利用水平。

（六）有序推进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加强市场机制创新，逐步扩大新能源市场化交易比例，实现新能源发展与市场建设协调推进，更好发挥市场促进消纳作用。建立健全绿色电力交易机制，研究出台绿电交易有关规定，逐步扩大绿电交易规模，着力解决企业购买绿电需求量大、绿电跨省跨区交易难等问题。加快推进绿电、绿证市场建设，培育绿色电力消费市场。

### 三、坚持公平公正，着力强化自然垄断环节监管

（七）建立健全电力、油气自然垄断环节监管制度。创新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与反垄断、国资等部门的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加强能源领域自然垄断企业监管，出台电网企业竞争性业

务关联交易信息公开等相关办法。对有关能源央企落实“十四五”能源规划、保障能源安全等情况开展监管，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

（八）加强电网垄断环节监管。强化电网企业落实国家规划、重大项目推进、公平开放、投资成效等情况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提供公平开放服务。探索穿透式监管方式，深入监管新能源接网困难、储能调用不合理等问题，深化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纠治，加强电网工程建设运营事中事后监管。

（九）加强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修订出台《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开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专项监管，重点检查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落实信息公开和报送、独立核算、服务合同履行、公平开放服务等情况，完善相关投诉及纠纷处置机制和程序，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管理制度，促进油气市场体系建设，规范油气市场秩序，维护市场成员合法权益。

#### 四、坚持顶层设计，着力强化电力市场建设与市场监管

（十）系统推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编制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厘清多层次电力市场功能定位，做好各品种之间有效衔接，形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研究建立电力市场运行评价体系，组织开展省（区、市）电力市场建设综合示范，推动电力市场一体化设计。深化南方区域电力市场机制，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电力市场建设，推动华中等区域电力市场方案研究，完善跨省跨区市场交易机制，实现多层次市场协同运行。

（十一）健全完善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研究出台电力辅助服务基本规则，规范辅助服务功能品种，加快推进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建设，不断引导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等新型主体参与系统调节。完善辅助服务品种设置流程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辅助服务成本向用户侧合理疏导，进一步调动灵活调节资源主动参与系统调节积极性。

（十二）精准开展电力市场秩序监管。加大电力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和监管力度，推动实现电力调度执行与交易组织情况的在线监测，探索开展数字化监管。研究制定不当干预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提升市场监管的规范性和精准性。聚焦电力市场运行中存在的规则执行不到位、限制市场竞争、信息披露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管。

#### 五、坚持依法依规，着力强化监管执法权威

（十三）持续打造电力领域综合监管品牌。选取6个省份开展综合监管，集中派出机构骨干力量开展现场监管，聚焦煤电规划建设及改造升级目标任务完成、电网公平开放接入、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落实、电力调度交易与市场秩序、“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以及频繁停电整治等情况，对影响范围大、性质恶劣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四）强化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聚焦电力市场秩序、自然垄断环节、电力安全等重点领域，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的影响力、震慑力。建立重大案件线索指定管辖、疑难复杂案件集中研究等工作机制，统筹使用执法力量，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十五）规范能源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处罚案件案由、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宣贯，严格执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快推动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实现行政处罚全过程管控、可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行政处罚信息化管理水平。

## 六、坚持预防为主，着力强化电力领域安全监管

（十六）坚决防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落实运行方式常态化分析制度，将部分重要厂站纳入重要输电通道联合防控工作机制服务范畴，进一步强化骨干网架安全管理。制定出台防止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事故重点要求，启动《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和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修订工作，出台电力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完善新形势下大电网安全管理法规体系。

（十七）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水电站大坝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从推动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强化油气管道保护和煤矿本质安全、发挥安全科技支撑作用、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能力等七个方面，推动落实24项具体任务，

着力提升能源电力系统本质安全水平。继续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排查整治管理漏洞和工程隐患，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大坝安全总体水平。

（十八）持续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配电网安全风险管控专项行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and 质量管理专项监管，强化质监机构监督，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研究起草煤电机组深度调峰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强化煤电机组参与深度调峰安全监督管理。继续组织跨省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持续推进国家级电力应急基地和研究中心建设。与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安全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 七、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强化资质管理和信用监管

（十九）融合信用手段开展专项监管。组织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重点聚焦发电企业无证经营、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持证企业虚假承诺、出租出借许可证等问题。深化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持证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常态化监管。扩大信用手段应用范围，在电力市场领域探索开展信用监管试点。

（二十）完善许可和信用制度规范。修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法依规推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许可管理制度，

优化许可流程，研究应用信用约束措施，加强全流程闭环监管。

（二十一）强化资质和信用数字化监管。升级完善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智能核验、事中事后核查、许可条件保持监督等功能，推动资质许可电子证照深化应用。扎实做好许可服务“好差评”，定期通报许可和信用工作。加强政策制度宣贯，依法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承诺和失信惩戒信息。

#### 八、坚持监管为民，着力强化民生领域用能监管

（二十二）持续推动解决群众用能急难愁盼问题。推进频繁停电线路和台区治理，适时开展频繁停电整治情况“回头看”，督促供电企业建立年度台账销号机制。持续开展北方地区清洁取暖专项监管，重点跟踪清洁取暖政策落实和工作实施总体情况，压实地方政府保障取暖用能属地责任和各类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取暖用能供需平稳。

（二十三）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巩固“获得电力”服务成效，深化政企协同办电机制，推动破解高压办电难点问题，指导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低压办电“零投资”范围。加强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政策研究，持续推动全国办电用电服务水平整体提升。高质量做好新一轮世行营商环境评估“获得电力”指标参评工作。

（二十四）持续发挥 12398 热线“连心桥”作用。进一步优化 12398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的诉求受理、工单转办、属地办理、结果反馈等环节工作流程，认真做好投诉举报处理，梳理分析典型问题，加强重大问题督办，进一步压实相关企业整改责任，确保群众反映

的用能诉求得到及时高效解决。

#### 九、坚持党建引领，着力强化干部队伍监管能力建设

（二十五）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垂管单位党建工作责任，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

（二十六）提升监管队伍履职尽责能力。全面落实局党组《关于加强干部队伍监管能力建设的意见》，不断加强监管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用好“能源大讲堂”等平台载体，健全行政执法培训机制，分类分级开展培训。坚持在实战中锻炼队伍，组织派出机构骨干力量开展综合监管集中作战，持续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推进能源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管数字化水平，提高监管效能。

（二十七）强化干部作风和纪律建设。始终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用能需求作为监管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加强对监管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解决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指导督促党员

干部不逾底线、远离红线。加强制度建设，管好用好能源监管权力，防范权力滥用的廉政风险。